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5-084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绍兴贝斯美”）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2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贝斯美”）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6.07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铜陵贝斯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铜陵贝斯美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1、铜陵贝斯美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WBXEQ16
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临津大道
法定代表人	方浙能
注册资本	29677.91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铜陵贝斯美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铜陵贝斯美86.9333%股权，嘉兴贝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铜陵贝斯美13.0667%股权。

3、铜陵贝斯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6,762,516.12	998,806,481.18
负债总额	818,673,158.45	662,122,389.1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92,792,844.70	482,540,316.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9,042,301.75	205,551,760.29
净资产	308,089,357.67	336,684,092.0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835,126.78	94,192,164.43
利润总额	-39,768,663.59	-103,375,074.90
净利润	-28,393,061.42	-76,820,082.71

4、被担保方铜陵贝斯美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说明

本次担保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业务的担保行为，公司有能力对被担保人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银行贷款业务目的是为了补充下属公司日常发展流动资金。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3,896.9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85%，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7,932.02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589.3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